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人文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503 版面 二版

開門抑或開縫

——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探秘

· 余禾 ·

高院審判是為喜訊

● 追蹤中恰逢台北高等法院審判李浩淦以中共黨員非法入台案，大陸視此為能否開禁大陸選手入台參賽的試金石。

此前亦為大陸注視的張驥堃參加共黨外團組織一案已結案，張某無罪開釋。但張畢竟並非共黨成員，對台灣的真正考驗是李浩淦案。終於，李浩淦案亦以原告沒有任何預備內亂的行為而無罪結案。大陸方面不免一喜，以為台灣開放體育雙向交流已水到渠成。

久議未決是為壞兆

不料三週過去的今天，大陸體育選手入台一事仍無絲毫進展；台灣各報就此公說公理、婆說婆理，亦未議出所以然來。

這期間引起大陸有關方面注意的，是台教育部體育司司長簡曜輝一則講話，據「聯合報」報導，簡氏公開列出台主辦國際體育賽事的「七個條件」，其中一條便是「旗歌儀式問題」。

大陸方面得出的印象是：開放

大陸選手入台，台灣中上層面已無大礙，台灣行政院陸委會此次開綠燈放行便是鼓舞人心之跡象。但此事一時不會有結果，因對事有生殺予奪之權的機構不會輕易讓步，他們提出的「中共先須承認台灣為政治實體，方准大陸旗歌犯台」乃「兩個中國」之老調新彈，大陸方面永無認可之日。

錯過四載一逢良機

本來，大陸體委所謂以「大膽改革」的態度對待台灣建議，是做了聯合組隊參加國際大賽著想的，甚至近在咫尺的巴塞隆納奧運也可考慮以吸引部分台灣選手之形式搞聯隊，不過，隊名、隊旗、隊歌仍以大陸現用的為準；對台北方面的質詢將答以「時間來不及改變」等理由。但在未成之前，此屬國家機密，不會向外界承認。可以說，海峽兩岸這一盛景只有再過四年去爭取實現了。

癥結何在

海峽兩岸分分合合，步子雖小且慢，到底是由散向聚，民心所向亦或遲或早為兩岸政要所指，

不以個人意志為移。如「三通」，雖為中共提出，但順應兩岸人願，不走也得走，晚行也得行。一年前，十名大陸記者以個人身份要求訪台，大陸有關方面始則不吭氣，留待台灣方面出面拒絕。不料台灣竟予以歡迎，反要大陸方面急不迭亮相強阻此事。這一回合，倒是大陸大大失分。

現下真的要體育先通了，大陸方面也在為運動員入台後可能變質的問題頗費腦筋，要制訂入台前的要求細則，辦學習班，而台運動員進出大陸並無此擔憂。此又知「三通」並不是「誰先提出有利誰」，或像毛澤東的一個名句「凡是敵人擁護的我們就要反對」。

即便教育部現在就批准體育雙向交流、大陸旗歌入台等等，大陸是否會重現大陸個人記者訪台事件的尷尬，筆者以為可能性不小，因為大陸要冒的風險是：在賽場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海中升一面五星紅旗，是得還是失？！

當然，於台灣方面來說，也有一個得失權衡問題，由此引出到底開門（即把陸委會與台北奧會



↑ 中華舉協理事長辛建明(右)和大陸舉協主席陳鏡開(左)，都是選手、教練如今成領導，他們心中只見舉重，開門使他們手握得更緊。

記者 蘇嘉祥 / 攝影

之建議全部照准實施)還是開一門縫(以個案處理大陸體育團隊訪台問題，允許大陸動員包括中共黨員以個人身份入台，但否決台奧會、陸委會建議)。

不管這一回門開多大，這扇門遲早要開，現當局馬上要做的只是——誰來開門，由我自己，還是由我的後來人……。(下)

